

新北市政府 衛生局

112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

子計畫1：菸害防制工作計畫

年度成果摘要

一、目標項目一：落實菸害防制法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禁菸場域輔導作業	<p>(1) 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轄內各類型禁菸場域(包含菸品販賣場所、新類型菸草產品販賣場所及本市公告禁菸場所)進行菸害防制法輔導作業，並針對不合格部分於現場輔導改善。112 年輔導共計 49,782 家。</p> <p>(2) 針對禁菸場域(如：三人以上立案之工作場所)輔導其符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並寄送禁菸標誌及宣導單張供其張貼使用。共計輔導 46,677 家。</p> <p>(3) 透過本府其他局處或本局其他科室，於辦理禁菸</p>	<p>(1) 持續辦理中</p> <p>(2) 未來持續針對各類型禁菸場域進行輔導，並增加違規熱點場域之輔導頻率，提升民眾對於法規之認知與遵循度。</p>

	<p>場域相關業者登記、講座、工作坊等相關作業時，共同合作輔導、發送禁菸標誌並宣導菸害防制相關規定，加深業者法規觀念，增加禁菸標誌取得之管道，以提升法規之落實度，共計輔導 3,430 家。</p> <p>(4) 針對青少年易聚集之禁菸場域（例如：網咖、撞球場、KTV），不定期稽查，請店家配合相關規定以善盡管理人責任。目前累計輔導 435 家次。另張貼影片於 Youtube、FB、IG 等社群網站擴大影片之散佈與影響力。</p>	
<p>禁菸場域稽查作業</p>	<p>(1) 藉由本局各項例行性稽查業務，增加各類型禁菸場域稽查頻率，督促業者遵循菸害防制法規定。112 年針對類菸品及加熱菸販賣業者共計稽查 1,413 件，裁罰實體店家 7 件，網路店家 51 件，違規供應 30 件。</p> <p>(2) 加強本府相關局處室（如區公所、警察局）合作，</p>	<p>(1) 本案皆已完成</p> <p>(2) 未來持續針對違規頻率較高之商家加強輔導與稽查作業，並嚴格執行處分作業，降低業者僥倖之心態，提升民眾對於法規之認知與遵循度，以營造無菸的健康環境。</p>

	<p>針對重點場域（如公園、網咖、撞球場或公告禁菸場域）進行聯合稽查作業，以落實菸害防制法規定。112年與警察局聯合稽查1次，與區公所聯合稽查45次。</p> <p>(3) 依據民眾或其他單位陳情之案件進行稽查作業，如查有違規情事即依據事證辦理後續裁處作業。</p> <p>(4) 針對查獲 <u>未滿20歲</u> 吸菸案件追查菸品來源，如查有業者違規販售菸品，即依據違規事證辦理後續裁處作業，並依據裁處標準加重處分，112年共計裁罰96件。</p>	
<p>聯結本府各局處資源，強化菸害防制法查核效果，有效提升法規落實度</p>	<p>(1) 配合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由副市長層級主持跨局處「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針對學校提出校園周邊學生易聚集吸菸及販菸商家，由衛生局、警察局、社會局、民政局、經發局進行聯合稽查，112年度預計召開12次會議，並針對菸害防制稽</p>	<p>(1) 本案皆已完成</p> <p>(2) 未來持續聯結本府各局處資源，強化菸害防制法查核效果，提升法規落實度。另外，除紙菸外亦加強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具之查核。</p>

	<p>查案件進行檢討，期及早導正學生偏差行為。</p> <p>(2)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會議：自 104 年起以市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為平台，結合本府社會局及警察局執行本市菸品販賣場所禁止供應菸、酒及檳榔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聯合宣導與稽查作業，108 年精進納入違規供應吸菸有關之器物之業者，首次罰 1 萬元，再犯提報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加強公安、消防及違建稽查處分，112 年累計裁罰 96 件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成年，已提報 4 家違規 2 次以上之商家進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p> <p>(3) 治安會報：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協助本局查獲違反販售菸品予未成年少年及未成年吸菸行為人案件，針對 112 年協助「保護青少年遠離菸、酒及檳榔專業計畫」查獲成效卓越之分局及警員，由市長頒獎。</p>	
<p>販賣菸品場所喬裝測試作業：</p>	<p>(1) 針對本市 29 行政區販賣菸品場所隨機抽測方</p>	<p>(1) 持續辦理中 (2) 經本局以喬測方</p>

	<p>式進行測試作業，抽測類型為雜貨店、檳榔攤及其他連鎖性質販售菸品商店，共計測試 700 家數，其中經測試共 145 家不合格(不合格率：20.7%)。</p> <p>(2) 針對本市所轄歷年涉嫌販菸予 <u>未滿 20 歲</u> 之商家共計 300 家次，本府衛生局除辦理喬裝測試作業，並輔以函文輔導其針對疑似未滿 20 歲購菸者，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等方式辨別購菸者年齡，未滿 20 歲者或未出示證件者，即應拒絕販售菸品，以符菸害防制相關規定。</p> <p>(3) 另本府衛生局將不定期派員至販賣菸品場所稽查取締，如有違反菸害防制案件將依法處辦。</p>	<p>式了解店家實際販菸情形，發現違規是以「未做任何確認消費者年齡之行為，即販售菸品」的方式最多，顯見仍有部分的商家與其從業人員缺乏詢問消費者年齡之意識。有鑒於此，明年度將持續與本府相關局處合作，除持續輔導菸品販賣業者外，亦加強稽查作業，使業者皆遵循法規，阻斷青少年取得菸品管道，使青少年遠離菸品危害。</p>
<p>配合菸害防制法新法上路，加強宣導及落實類菸品及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之查核</p>	<p>(1) 鑒於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對青少年危害，本府衛生局針對販賣電子煙、煙油之商家、攤商、網路賣家執行稽查，自治條例部分，112 年共計稽查 224 件，裁罰 190 件。</p> <p>(2) 配合菸害防制法新法上路，辦理網路平台監控，</p>	<p>(1) 本案皆已完成</p> <p>(2) 菸害防制法生效後，續依現有稽查網路擴大稽查範圍。</p>

	<p>查察違規販售菸品、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或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菸(煙)品來源部分，共計稽查1,413件，裁罰24件。違規使用部分，共計稽查156件，裁罰62件。</p>	
--	--	--

表 1、112 年 各法條的稽查目標數

量化目標			112 年執行情形
112 年預期目標	目標數	單位	完成目標數
1. (第 8 條第 1 款)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1,500 1,500	家數 項次	2,381 家數 2,388 項次
2. (第 8 條第 2 款)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 (第 8 條第 3 款)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 20 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 15 公克之包裝方式 (第 13 條第 1 項)販賣菸品場所標示	1,500 1,500	家數 項次	7,237 家數 7,272 項次
3. (第 9 條第 1 項)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 (第 9 條第 2 項)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低於該面積 50% (第 10 條第 2 項)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	1,500 1,500	家數 項次	7,128 家數 7,149 項次
4. (第 12 條)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促銷或廣告	1,500 1,500	家數 項次	2,483 家數 2,505 項次
5. (第 14 條)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1,500 1,500	家數 項次	2,484 家數 2,505 項次
6. (第 16 條第 1 項)未滿 20 歲者不得吸菸	1,500 1,500	家數 項次	4,448 家數 4,984 項次
7. (第 17 條第 1 項)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者	1,500 1,500	家數 項次	2,552 家數 2,570 項次
8.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物品。	1,000 1,000	家數 項次	4,397 家數 4,937 項次
9.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1,000 1,000	家數 項次	26,373 家數 29,596 項次

量化目標			112年 執行情形
112年預期目標	目標數	單位	完成目標數
10. (第15條第1項第3款)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1,000	家數	26,376 家數
	1,000	項次	29,584 項次
11. (第15條第2項)不得使用類菸品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	1,000	家數	31,101 家數
	1,000	項次	35,448 項次
總計		家數 項次	116,960 家數 128,935 項次

表 2、112 年第 18 條、第 19 條禁菸場域之稽查目標數

量化目標			112年 執行情形
112年預期目標	目標數	單位	完成目標數
1. 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1,720	家數	1,738 家數
	1,720	家次	2,036 家次
2.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及室外場所	50	家數	96 家數
	50	家次	69 家次
3.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1,300	家數	3,441 家數
	1,300	家次	3,639 家次
4. 老人福利機構(室內、室外)	50	家數	71 家數
	50	家次	71 家次
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26,000	家數	26,100 家數
	26,000	家次	27,585 家次
6. 大眾運輸工具、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遊覽車、計程車	900	家數	948 家數
	900	家次	989 家次
7. 製作、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60	家數	77 家數
	60	家次	77 家次
8. 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室外體育場及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170	家數	447 家數
	170	家次	463 家次
9. 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娛樂之室內場所	100	家數	373 家數
	100	家次	435 家次
10. 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含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檳榔攤等)	2,010	家數	5,314 家數
	2,010	家次	5,353 家次
11. 各縣市自行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1,000	家數	1,425 家數
	1,000	家次	9,065 家次
總計		家數 家次	40,030 家數 49,782 家次

二、工作項目二：提供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網絡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戒菸服務輔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訓提供戒菸衛教人員： 辦理 2 場戒菸衛教人員基礎實體課程，共培訓人數：84 人。 2. 提升辦理戒菸服務機構及人員品質： 辦理 1 場專門課程及 2 場戒菸衛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共培訓 91 人。 3. 辦理戒菸班： 由培訓之戒菸服務人員於本市 29 區衛生所、無菸醫院結合社區、學校辦理「戒菸班」。 4. 針對本市戒菸服務合約機構，辦理戒菸服務品質改善計畫結合專業學會等團體： 與淡水馬偕醫院及亞東醫院合作，針對轄下從事戒菸服務人員辦理工作坊，在講座中透過經驗分享及交流，以 	皆已完成。

	<p>提升戒菸服務品質及精進戒菸服務工作技巧，已辦理完成 2 場。</p>	
<p>戒菸服務宣傳及活動計畫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專業團隊製作戒菸服務及菸害防制宣導桌遊教材，引導民眾從而戒菸之動機，並提供本予本轄專業醫療團隊，供戒菸服務使用。 2. 邀請圖文設計師 Pigx3 金豬三兄弟與搞笑狼合作宣導本市戒菸服務等菸害防制相關宣傳活動，藉由名人之影響力進而引發民眾戒菸意願，引領本市無菸風氣。 3. 結合本府各局處所等社團資源(衛生所、公所、鄰里長、在地社團協學會等…)，共同推動戒菸服務、菸害防制、新類型菸草產品危害等宣導，並於下列管道宣傳各項戒菸服務及戒菸衛教訊息等，以提供戒菸者戒菸管道及戒菸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皆已完成 (2) 未來將持續推動與知名設計師或其他具網路影響力之名人合作，結合在地特色與本局健康素材，俾利推廣宣導計畫。

	<p>(1) 平面宣導：製作宣導單張、海報及立牌供各界宣傳。</p> <p>(2) 多元電子宣導：新北衛什麼粉絲團等新興電子宣傳管道。</p> <p>(3) 實地宣導：衛生局(所)結合社區團體及連結其他在地相關資源進行菸害防制宣導及活動辦理，一併宣導菸害防制相關議題。</p>	
<p>合約機構菸害防制服務品質專案計畫</p>	<p>1. 邀請本市各合約機構辦理 112 年無菸醫院服務品質專案計畫，本次共 7 家醫院參與：</p> <p>(1)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p> <p>(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p> <p>(3)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p> <p>(4)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p> <p>(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p>	<p>本案執行中，預計於 12 月收成果。</p>

院附設醫院金山分
院

(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7)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

團法人永和耕莘醫
院

2. 針對各合約機構之戒菸服務品質(服務人數、系統填報率等)、轉介戒菸服務專線人數、機構無菸環境維護等項目訂定指標。
3. 試辦青少年戒菸友善門診，為增加青少年就醫之可近性，該門診不需要支付診療費用，並一個療程提供 2 次的戒菸門診，除透過醫師評估看診外，另可視青少年需求，結合院內既有醫事人員(如心理師、社工及衛教師等)，達到戒菸目標。
4. 至本市職員 50 人以上之職場(例如：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汐止貨

	<p>櫃場等)、學校、社區等地廣設戒菸班或開設行動戒菸門診及行動戒菸衛教，提升戒菸服務使用率及提升戒菸成功率。</p> <p>5. 製作相關文宣品宣傳戒菸服務，以提升戒菸服務利用率及戒菸成功率。</p>	
--	---	--

三、工作項目三：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 拒菸教材推廣及置入	(1) 112 學年度修改入班對象為國小 5 年級(小 5)及國中 8 年級(國 8)教材設計製作內容乃依據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所訂定之能力指標。教材編輯團隊—新北市鶯歌國中胡芷寧老師、新北市正義國小王意惠主任主編修訂教材，由新北市積穗國中龍芝寧主任給予協	(1) 本案已依規定完成。 (2) 本案教材製作每年皆加入最新菸害防治知識及資訊，菸害防制新法自 112 年 3 月 22 頒布施行，新增防制菸品、類菸品及加熱式菸具等新興菸品及成癮物質知識和新法相關罰則等，擺脫課綱限制，實際進入校院班級，完成菸害入班教學。

	<p>助指導，先進行多場次線上教材討論會議及112年6月20日至本局進行教材討論會議。</p> <p>(2) 教材經由專業團隊(本市國小及國中教師)設計，辦理教材討論會議，並邀請專家委員(亞東醫院家醫科陳志道主任、亞東醫院賴冠伶高階戒菸衛教師、新北市積穗國中龍芝寧主任、新北市頭前國小吳秀汝護理師、新北市立中和高中李淑卿主任)召開教材審查會議。教材以學生物質濫用防制重要議題，如新類型菸草產品重點主軸，對應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體領域課程成癮物質防制議題相關能力指標與學習重點，從情境脈絡切入引導，強化生活技能實踐，並延伸課室教學，鼓勵學生建立承諾拒絕成癮物質來促進健康。</p>	
<p>2. 菸害防制入班宣導</p>	<p>(1) 結合教育局辦理國小5年級及國中7年級</p>	<p>111 學年度達成 100%入班教學。</p>

	<p>(112 學年度改國中 8 年級)菸害防制入班宣導，在學生容易學會吸菸的時候(12 至 15 歲)教導拒菸技巧，讓學生能夠拒絕同儕的誘惑而吸菸。</p> <p>(2)辦理菸害衛教師資培訓，期提升師資菸品、新興菸品、檳榔、毒品等成癮物質使用原因與其健康危害之相關知識與少年成癮物質防制教學實務技巧分享(含活動設計、教學方式)：</p> <p>A. 初階培訓共計辦理 2 場次，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6、10 日分別於本府衛生局 9 樓大禮堂及本市立中和高級中學舉辦，3 天合計參與者共 617 人次；通過筆試測驗合格者 468 人次(外聘講師皆需測驗國小與國中試題)，培訓課程邀集鶯歌國中胡芷寧老師(12/6)、正義國小王意惠主任(12/6)及亞東醫院陳志道主任</p>	
--	---	--

(12/10)等專業師資講解及分享，課程內容包括青少年成癮物質防制教育教學知能、無菸環境推動可能障礙及解決方式及分組討論。

- B. 進階師資培訓共計辦理2場次，分別訂於112年2月9、10日於本府衛生局辦理，共計72位學員參訓，培訓課程邀集亞東醫院陳志道主任、亞東醫院王奕淇醫師、積穗國中龍芝寧主任及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游皓文輔導員等專業師資講解及分享，課程內容包括青少年電子煙等新類型菸草產品危害及防制、菸檳魔界-健康 play 菸檳桌遊體驗與新興毒品簡介及案例分享等。
- C. C. 111學年度(111年9月至112年6月)針對本市國小5年級及國中7年

	<p>級學生辦理入班菸、檳等成癮物質防制衛教服務宣導，已完成國小 5 年級 1,414 班(達成率 100%)及國中 7 年級 1,025 班(達成率 100%)的入班宣導，共計宣導 6 萬 3,263 人次。</p>	
<p>3. 青少年參與菸害防制活動</p>	<p>(1) 辦理性福巴士校園宣導:透過攤位遊戲增進大專院校青年及社會大眾對於預防愛滋、反毒、拒菸等正確觀念，並邀請他們至「新北衛什麼」粉絲專頁按讚，112 年已辦理 14 場，共計宣導 5,350 人次。</p> <p>(2) 菸害防制宣導影片:與知名插畫家貓貓蟲咖波 Bugcat Capoo 合作，製作【新北防菸小尖兵】動畫影片，宣導未滿 20 歲不得吸菸、不得販售或使用類菸品及禁菸場所不得吸菸等內容，影片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於本局官方 Youtube 帳號上架，截至 112 年 10 月觀看人數達 10 萬</p>	<p>(1) 本案已如期辦理相關活動。</p> <p>(2) 本局與插畫家合作製作菸害防制宣導動畫影片，以貼近青少年方式進行菸害宣導，觀看人次已達 10 萬以上。</p> <p>(3) 戒菸教育宣輔導案件，108 至 110 未完成戒菸教育依法裁罰罰鍰案件平均為 803 件（比率 75.8%），111 年執行後裁罰罰鍰比率降至 50.5%，成效卓著。</p> <p>(5) 本局官方臉書-新北衛什麼，按讚留言分享活動累積破萬人次參與。</p>

8,183 人次。

(3) 戒菸教育宣輔導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協助宣輔導完成戒菸教育課程，青少年階段係養成吸菸習慣的關鍵時期，但也是被認為是戒除吸菸習慣的最佳教育時期，為提升青少年參加戒菸教育之意願，進而降低青少年因未於期限內完成戒菸教育而受罰款之目的，於 112 年 9 月本局提供 401 人，已宣輔導 2,139 人次。

(4) 辦理新北電競王健康知識報你知，本局官方臉書-新北衛什麼，按讚留言分享，並贈送宣導品活動，6 篇貼文共計獲得按讚數 1 萬 420 人，留言數 1 萬 70 人，分享數 9,709 人

A. 112 年 5 月 20 日，與插畫家 Pigx3 金豬三兄弟與搞笑狼，宣導利用動健康 app 戒菸。

B. 112 年 5 月 24 日，

	<p>與插畫家 Pigx3 金豬三兄弟與搞笑狼，宣導均衡飲食協助戒菸。</p> <p>C. 112年5月31日，世界無菸日，與插畫家 貓貓蟲咖波 Bugcat Capoo，宣導菸害防制法新法上路資訊。</p> <p>D. 112年6月3日，禁煙節，與插畫家 百鬼夜行誌 Black Comedy，宣導菸害防制法新法上路 本局將嚴格執法。</p> <p>E. 112年6月7日，與插畫家 百鬼夜行 誌 Black Comedy，宣導菸害防制法新法上路 宣導不得販售電子煙。</p>	
<p>4. 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p>	<p>(1) 與本市教育局合作於本市自強國中辦理工作坊，邀集本市吸菸率較高或自願參與學校，除強化訪視會議中央/地方輔導委員之指導，推動本市菸檳防制教育策略，並增能所屬學校執行健康促進菸</p>	<p>(1) 本案已如期完成。</p> <p>(2) 本案推行後獲得新北市菸檳防制校群學校及委員讚賞，並針對面臨菸害之高風險學生施以相關介入措施，降低菸癮，經比較介入前後</p>

	<p>檳防制效能，提升學生菸檳危害之正確觀念及知識、態度、行為。將相關成果，讓市內學校能藉由觀摩他校而強化其辦理菸檳防制之能力與策略。</p> <p>(2) 共計辦理 4 次工作坊，會中要求各校於工作坊中報告辦理菸檳防制理念、策略、成果、成效與省思，以瞭解組織運作現況及計畫困境，以提出有效解決策略。會中各校除能互相學習有效之菸檳防制策略，相關專家委員、衛生局及教育局均派員出席，與各校進行策略經驗分享。</p> <p>(3) 共計補助新北高工、三重高中、安康高中、清水高中、海山高中、永和國中、三重商工、頭前國中、鶯歌國中、金山高中、江翠國中、智光商工、自強國中等 13 所高吸菸率學校，執行菸害防制特色方案：除將菸害防制觀念融入課程外，各校透過辦理帶領參與社區服務、社團活動、室內外體能活動及戶外教學</p>	<p>該校於校外查獲之違規率皆大幅下降。</p> <p>(3) 本市連續 6 年榮獲「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特優縣市。</p> <p>(4) 本市輔導學校榮獲教育部國教署 111 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獎項</p> <p>A. 「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績優成果得獎學校，本市三重高中連續三年榮獲特優，本市自強國中榮獲優等。</p> <p>B. 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得獎學校，本市自強國中及永和國中榮獲國中組佳作、本市金山高中及智光商工榮獲高中組佳作。</p> <p>(5) 本市輔導學校榮獲衛福部國民健康署「112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p> <p>A. 本市自強國中及</p>
--	--	---

	<p>活動等多元創意活動，有效轉移有吸菸行為學生注意力，降低想抽菸的慾望，達到強化拒菸及戒菸脫癮之目的。</p>	<p>三重高中分別榮獲特色獎創新課程獎第 1 及第 2 名。</p>
<p>5. 新北健康識能競賽計畫</p>	<p>(1) 與教育局合作辦理「新北電競王 超時空偵探 Online」，與新北市親師生平台串接整合，結合平台會員系統帶給參賽者更優質的遊戲體驗，更可透過遊戲累積點數透過積點兌換平台各類好禮，希望吸引更多學生共同參與健康識能電競比賽，將健康知識融入日常。</p> <p>(2) 個人賽，截至 112/10/30，總遊戲數 4 萬 7,878 次，參與人數：5,161 人。</p> <p>(3) 國小競賽，共計 69 校 296 隊 1,028 人報名參賽，總遊戲數 1 萬 4,188 次。</p> <p>(4) 菸害防制分類出題數 18 萬 3,823 次，學生可透過學習歷程，學習相關知識。</p>	<p>(1) 本案已辦理完成。</p> <p>(2) 本市獨步全國，將菸害防制等相關健康識能，以遊戲方式納入本市親師生平台開放學生遊玩電競遊戲，參與人數逐月上升。</p>

四、工作項目四：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透過地方通路進行菸害防制宣導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 菸害防制宣導	<p>(1) 搭配無菸日，透過於本府衛生局網站「新北衛什麼」張貼「北臺 8 縣市共同拒絕電子煙！電子煙 GET OUT！」貼文，由北臺灣之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等 8 縣市共同發聲，拒絕電子煙、營造無菸環境，進而遠離菸害。</p> <p>(2) 結合在地鄰里、社區團體及社區健康營造單位，透過其宣傳管道如：社區網站、社區報、季刊、社區佈告欄、廣播系統、布條懸掛等，進行菸害防制宣導以增進訊息露出。112 年於轄內垃圾車懸掛無菸布條，共計 355 輛。</p> <p>(3) 透過各種宣傳管道，進行菸害防制宣導並增加</p>	<p>本案皆已完成。</p>

	<p>傳統及新興媒體露出機會。112 年於計程車後保險桿廣告露出無菸議題共 100 輛。</p> <p>(4) 配合性福巴士至大專院校宣導，深入校園內宣導無菸環境之相關政策及落實無菸環境之重要性，讓無菸環境觀念深植學生，並提升學生關於菸害之知能。已辦理 14 場，共計宣導 5,350 人次。</p> <p>(5) 規劃菸害防制特色宣導教材：規劃菸害防制特色宣導教材，藉由主題性、系列性之規劃方式，並透過多元化宣傳管道讓民眾能獲得正確之菸害防制知識，並擴展到各年齡層，進而建構健康無菸環境。如：於「新北電競王 超時空偵探」活動中，加入無菸環境的議題，希望吸引更多學生共同參與健康識能電競比賽，將健康知識融入日常。</p>	
2. 無菸環境維護	(1) 與本市各禁菸場域(如公車站、校園周邊、公	(1) 本案皆已完成。 (2) 實施勸導裝置成效卓著，後續將持續推

	<p>園或醫院等禁菸場域)之主管單位(交通局、警察局、教育局、公所、鐵路局、捷運局、臺灣高鐵等)建立良好夥伴關係，並於相關場所或違規熱點設立明顯公告之禁菸告示牌或勸導設施(如：勸戒鈴或宣導廣播)，協助主管單位勸阻違規行為人，倘主管單位於場域巡察時如見禁菸告示牌有脫落或不清即時補強，落實無菸場域之維護。本府針對違規熱點公園及醫院建置語音勸導裝置，111年建置蘆洲區仁愛公園及中和區秀山公園2處及112年增建置三重區大同公園、新店區交通公園及小金門公園3處、無菸醫院7處(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行天宮醫療</p>	<p>動。並繼續於本市陳情前10名公園及違規吸菸熱點裝設勸導裝置，期能降低民眾陳情件數，並維護民眾健康權益。</p>
--	--	--

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亦設有語音勸導裝置。

(2) 落實維護本市公告禁菸場域，如老街、橋樑、騎樓、步道、社區等，結合本府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無菸環境宣導作業，建立民眾禁菸場所不得吸菸觀念。

(3) 透過走動式方式至本市各公告之禁菸場域向吸菸行為人宣導不要於禁菸場所吸菸，除能減少菸害問題，更讓吸菸行為人知道該處為禁菸場所，以維護民眾健康。112 年共計宣導 1,979 家次。

(4) 本府亦及時派員前往本市各處公告之禁菸場所張貼禁菸標示，若見標示有脫落或斑駁等難以辨識無菸標示情形，則及時更換貼紙，清楚明確提醒民眾該處為禁

	菸場所。	
3. 無菸家庭及社區推廣	<p>(1) 社區菸害防制：透過 29 區衛生所至所轄各場域進行菸害防制宣導，將無菸觀念深入社區。</p> <p>(2) 配合性福巴士至大專院校宣導：配合新北大專院校開學及各校活動邀請，深入校園內宣導無菸家庭及無菸社區。已辦理 14 場，共計宣導 5,350 人次。</p> <p>(3) 無菸社區：社區大樓等住宅區，常有一戶抽菸而前後左右上下鄰居受害。雖然本府衛生局接到不少民眾陳情，然礙於住宅社區非屬禁菸場所，所以無法強制禁止，因此，新北市 112 年持續推出「社區無菸好空氣，家家健康好厝邊」計畫，透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社區公共使用部分成為無菸環境，亦於社區舉辦拒菸及反菸等菸害防制衛教宣導講座，出入口張貼「無菸社區」標示等社區無菸環境營造外，讓住戶自己主動</p>	<p>今年度無菸社區參與踴躍，滾動式調整辦理方式，凡是繳交報名資料審查通過，即可獲頒無菸社區標識及禮券，未來將持續辦理，鼓勵本市社區，持續重視菸害問題。</p>

	<p>維護自己的居家環境，進而推廣家家都是無菸家庭。讓大家由點、線、面一起攜手營造無菸健康的新北市。於 112 年與本府工務局合作，將無菸社區之認證做為優良社區評比之加分項目，將無菸觀念深入社區。截至 112 年 10 月已有 53 家社區加入無菸社區行列。</p>	
--	---	--

五、目標項目五：辦理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導及宣導

衡量目標	目標值	單位	本局達成數	指標達成率
辦理戒菸、節酒、戒檳之社區保健志工教育訓練	1	式	1	100%
結合社區多元場域推廣菸酒檳榔防制	10	場	10	100%
辦理校園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	10	場	10	100%
製作菸酒檳榔防制宣導圖文	1	式	1	100%
辦理菸酒檳健康識能活動	1	式	1	100%
節酒健康講座宣導	4	場	4	100%